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4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洪心怡

王璽睿

被告 吳健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壹仟參佰捌拾貳元，及【附表】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伍萬壹仟參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4月1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約定被告得持用原告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上開金額全數繳付，或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繳付依持卡人信用狀況等情事每季調整利率之循環利息；又持卡人若未依約繳款，尚須負擔原告進行催收或以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費用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尚積欠原告如【附表】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催收費用，共計51,382元未為清償。爰依兩造

01 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  
02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4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(一)、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 
07 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  
08 還之契約。」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  
09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」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  
10 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  
11 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「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  
12 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  
13 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。」民法第474 條  
14 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、銀行法第47條之1第  
15 2項分有明文。

16 (二)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  
17 用卡卡號、帳務明細、信用卡契約、利息計算表等件為證  
18 (卷第15-30、41頁)。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  
19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  
20 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。

21 (三)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22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約定利息，即無不合，  
23 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  
25 告假執行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  
26 行，暨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,500  
27 元。

28 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 
29 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3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第91條第3項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

【附表】

| 編號 | 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金額     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| 5,176元  | 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75%計算之利息。 |
| 2 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| 39,956元 | 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    |
| 3  | 至114年11月25日止<br>已發生之利息 | 5,725元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催收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| 525元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| 51,382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